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、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5月30日(星期二)14:30;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9:15-15:00。

- 2、召开地点: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58 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
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叶湘武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7、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126,205,187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14.345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25,068,33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21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,136,85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,129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12,220,22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,389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1,083,36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,25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,136,85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92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5,961,6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71%;

反对 5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5%;

弃权 18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976,72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74%;

反对 5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4%;

弃权 18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53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5,961,6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71%; 反对 5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5%; 弃权 18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976,72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74%;

反对 5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4%;

弃权 18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53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、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5,068,83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,0996%;

反对 946,5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00%;

弃权 18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083,86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010%;

反对 946,5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458%;

弃权 18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53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、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5,961,6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,8071%;

反对 5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5%;

弃权 18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976,72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74%;

反对 5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4%;

弃权 18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1.553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5,068,83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,0996%;

反对 946,5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00%;

弃权 18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083,86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010%;

反对 946, 55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458%;

弃权 18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1.553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6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5,961,6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71%;

反对 5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5%;

弃权 18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976,72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74%;

反对 5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4%;

弃权 18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1.553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

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5,068,83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96%;

反对 946,5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00%;

弃权 18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.083,86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010%;

反对 946,5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458%;

弃权 18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53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此外,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

公司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郦苗苗律师、李静娴律师视频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朱小辉确认的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该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